

PENTAX 17

使用手冊

序號位於照相機底部。

第1章 基礎知識

使用前請閱讀本部份。

為您介紹PENTAX17的整體概況。

第2章 準備

初次使用本照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為您介紹拍攝之前所需的準備。

第3章～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照相機功能時，請閱讀本部份。

為您介紹拍攝方法與設定等。



型號：R08010

請進行客戶登記

非常感謝您購買RICOH IMAGING公司的產品。

請進行客戶登記，以便我們為您提供所購買產品的相關支持與服務。

請透過本公司網站進行客戶登記。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support/>

序言

本使用手冊介紹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方法以及使用注意事項。

為充分發揮本照相機的功能，請在使用前閱讀完本手冊。閱讀後請務必妥善保管本手冊，以便需要時隨時取用。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安全須知	請詳閱「安全須知」以確保安全使用照相機。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產品拍攝的照片，除用於個人娛樂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目的，在示範、演出及展示產品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拍攝，請注意。另外，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照片，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使用時	若因本產品故障導致無法拍攝，不承擔法律責任，敬請諒解。

未經本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手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4

本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手冊內容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手冊中的圖示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安全預防措施

即使您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留意下列符號的警告。



警告

該符號表示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品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切勿拆開或改裝照相機。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觸電的危險。
- 如果照相機內部因跌落等原因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分，否則有觸電的危險。
- 切勿將照相機對著陽光等強光拍攝，或取下鏡頭蓋後將其放置於陽光直射之處。否則可能會導致照相機故障或起火。
- 切勿透過拍攝鏡頭從觀景器直視太陽，否則會引起失明或視力受損。
- 若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請立即停止使用、取出電池，並聯絡本公司服務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注意

- 切勿在將手貼住閃光燈的狀態下使其閃光，否則可能會導致灼傷。
- 切勿在衣物等貼住閃光燈的狀態下使其閃光，否則可能會導致變色。
- 照相機使用時，有些部分會發熱，長時間握持這些部分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關於電池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電池使用不當可能會引起危險，如爆炸或起火。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切勿拆解電池或為其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爆裂或起火。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請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警告

- 切勿將照相機及其附件存放在嬰幼兒可拿到的地方。
 - 電池和拆下的電池蓋螺釘可能出現誤吞的情況，請注意。如果發生誤吞，請立即就醫。
 - 將照相機帶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的危險。
 - 因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傷害。
- 根據您的體質或身體狀況，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瘙癢、皮疹或濕疹等症狀。若出現異常症狀，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就醫。

目錄

序言.....	1
安全預防措施.....	2
1 基礎知識	5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5
部件名稱與功能.....	6
指示燈.....	10
觀景器顯示.....	11
2 準備工作	12
安裝照相機帶.....	12
裝入電池.....	13
開啓照相機.....	14
準備底片.....	14
可使用的底片.....	14
設定底片感光度.....	15
裝填底片.....	16
回捲底片.....	20
照相機的握持方法.....	21
3 進行拍攝	22
以全自動模式拍攝.....	22
設定拍攝模式.....	23
使用閃光燈拍攝.....	24
進行B門拍攝.....	26
設定拍攝距離.....	27
使用曝光補償.....	29
使用濾光鏡.....	30
4 附錄	31
解決故障的方法.....	31
主要規格.....	33
操作照相機須知.....	36
保用細則.....	38
索引.....	39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使用本照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照相機



鏡頭蓋
(O-LC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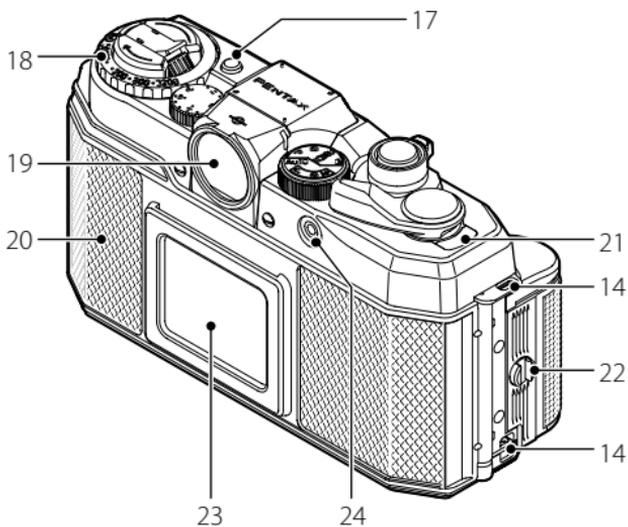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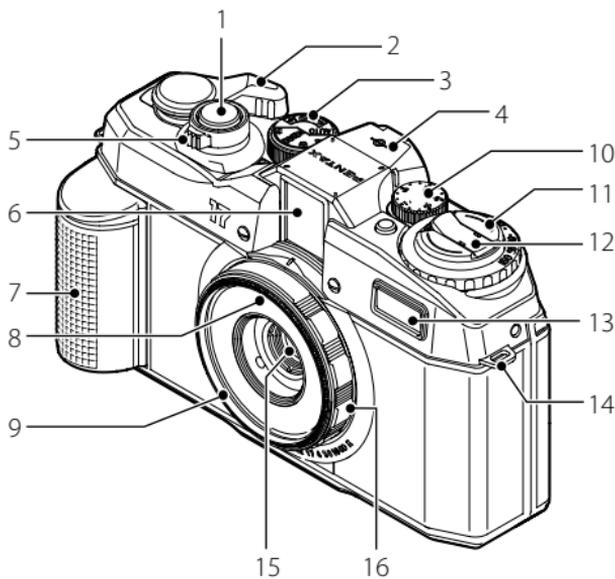
照相機帶
(O-ST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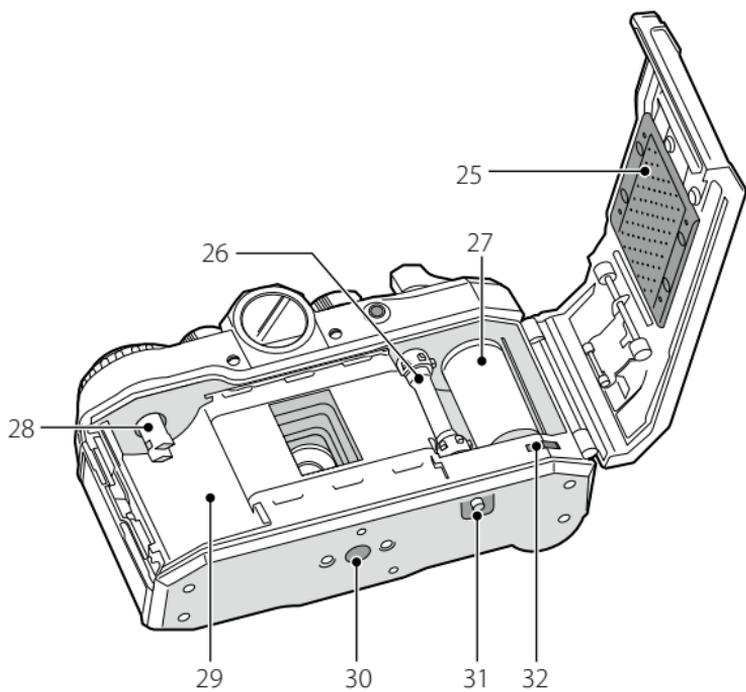
入門指南

部件名稱與功能

1

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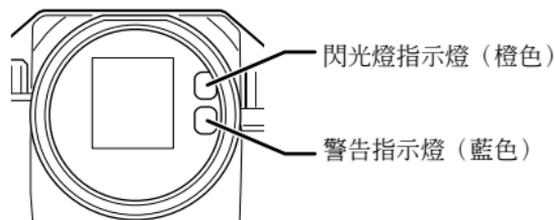


- 1 快門釋放按鈕
按該按鈕進行拍攝。
(第22頁)
- 2 捲片桿
將底片捲至下一拍攝幀。
(第17頁)
- 3 模式轉盤
切換拍攝模式。
(第23頁)
- 4 底片平面指示
表示底片平面的位置(拍攝焦點位置)。
- 5 電源開關
旋轉電源開關可開啓/關閉電源。(第14頁)
- 6 觀景窗
- 7 手柄/電池蓋
裝入電池時取下。
(第13頁)
- 8 測光部
測量主體的亮度。
- 9 濾光鏡安裝螺絲
(40.5mm)
(第30頁)
- 10 曝光補償轉盤
設定曝光補償值。
(第29頁)
- 11 回捲鈕
裝填底片時和取出已回捲的底片時,向上拉起以打開後蓋。
(第20頁)
- 12 回捲曲柄
要將拍攝完的底片回捲至暗盒(底片存儲器)時轉動此曲柄。
(第20頁)
- 13 閃光燈
(第24頁)
- 14 照相機帶安裝部
安裝照相機帶。
(第12頁)
- 15 鏡頭
- 16 區域對焦環
設定要對焦的區域。
(第27頁)
- 17 感光度轉盤解鎖按鈕
要轉動感光度轉盤時按該按鈕。
(第15頁)
- 18 感光度轉盤
設定底片的感光度。
(第15頁)
- 19 觀景器
確認主體的構圖與視角。
(第11頁)
- 20 後蓋
裝填/取出底片時打開此蓋。除此之外,切勿打開。
(第16頁)
- 21 底片計數器
顯示拍攝張數。
(第17頁)
- 22 手柄安裝螺絲
(第13頁)
- 23 便簽夾
可放入底片盒的碎片或便簽。
(第19頁)
- 24 快門線端子
連接選購件的快門線CS-205。
- 25 壓片板
保持底片的平整度。

- 26 鏈輪
裝填底片時，對準底片排孔（底片兩端的孔）。
- 27 繞片軸
捲繞拍攝後的底片。
- 28 倒片軸
- 29 暗盒室
裝填底片的暗盒。
（第16頁）
- 30 三腳架插孔
用於安裝三腳架。
- 31 回捲按鈕
要將拍攝完的底片回捲至暗盒時
按此按鈕。
（第20頁）
- 32 底片前端指示
裝填底片時，對準底片前端。
（第16頁）

指示燈

觀景器旁邊的2色指示燈，顯示照相機狀態、警告等訊息。



啓動時的警告

橙色	藍色	狀態
快速閃爍 *1	快速閃爍 *1	無電池余量 (無法拍攝) 警告
—	快速閃爍	鏡頭蓋 (低亮度) 警告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的警告

橙色	藍色	狀態
快速閃爍 *1	快速閃爍 *1	無電池余量或未完成捲片 (無法拍攝) 警告
—	快速閃爍	曝光警告 *2
—	慢速閃爍	拍攝距離特寫 (靜物照片 / 微距)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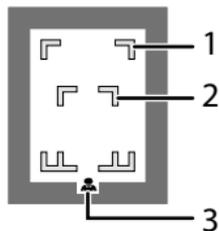
閃光燈拍攝模式時的訊息

橙色	藍色	狀態
慢速閃爍	—	閃光燈充電中
點亮	—	閃光燈充電完成

*1 橙色 / 藍色交替閃爍。

*2 B門拍攝或閃光燈充電完成時不警告。

- 1 視野框
確定構圖，使主體位於此框內。（第 22 頁）
- 2 近距離視野補正框
特寫（靜物照片／微距）拍攝時，以此框確定構圖。
- 3 區域對焦指示
可以確認區域對焦環的設定。（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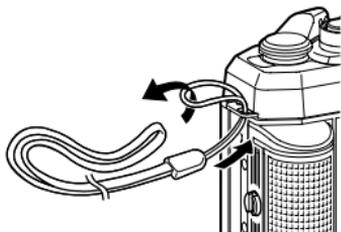


安裝照相機帶

2

準備工作

- 1 將隨附的照相機帶細繩部分穿過照相機帶安裝部。
可安裝至3處照相機帶安裝部中的任意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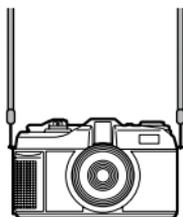


- 2 將照相機帶一端穿過繩圈後拉緊。



備忘錄

- 安裝市售的掛脖照相機帶時，請如圖所示安裝。



橫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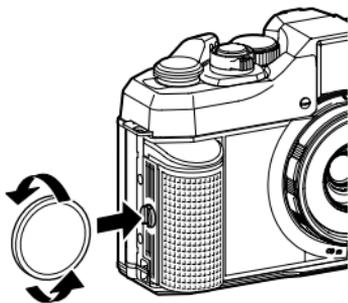


豎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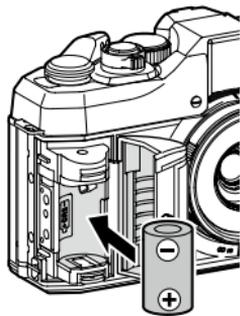
裝入電池

請準備1顆市售的3V CR2鋰電池。

- 1** 用硬幣等旋轉照相機側面的手柄安裝螺絲，取下手柄。
注意切勿遺失手柄安裝螺絲。



- 2** 請注意電池的朝向，將電池裝入電池倉。



- 3** 將手柄裝回原來的位置後，旋緊手柄安裝螺絲。

注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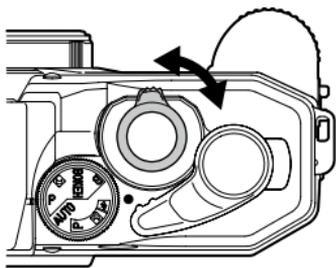
- 無法使用充電電池。

備忘錄 -----

- 取出電池時，請按相同步驟進行。
- 使用新電池時，可拍攝約10捲（50%使用閃光燈並使用每捲36張的底片時）。
- 請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廢棄用過的電池。

開啓照相機

- 1 向右旋轉電源開關。
電源開啓。
- 2 要關閉電源時，向左旋轉電源開關。
電源關閉。



備忘錄

- 電源開啓狀態下若1分鐘以上未進行操作，電源將自動關閉（自動關閉電源）。要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準備底片

可使用的底片

本照相機可使用以下底片。

- 35mm底片
- 感光度為50/100/125/160/200/400/800/1600/3200的底片
- 最多可拍攝36張的底片



半畫幅

- 本照相機的拍攝格式為24×17mm的半畫幅。
- 可拍攝張數為底片上所記載拍攝張數的2倍。
- 橫向握持照相機時，將以縱向構圖拍攝。
- 將拍攝完的底片拿去印相館等沖印時，請告知為「半畫幅」。



注意

- 無法使用紅外線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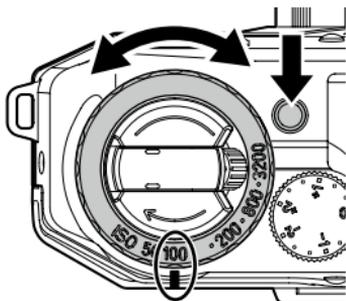
設定底片感光度

根據所使用的底片，設定底片的感光度。
請在每次裝填新底片時進行設定。

1 確認底片外盒等之上記載的底片感光度。

2 按住感光度轉盤解鎖按鈕的同時，旋轉感光度轉盤將指針對準。

可以設定為50 / 100 / (125) /
• (16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2

準備工作



注意

- 在拍攝模式 **B** 下設定無效。

裝填底片

請在沒有陽光直射之處裝填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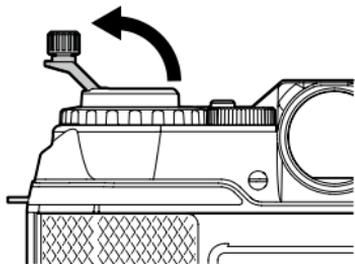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在 **P**，並確認已安裝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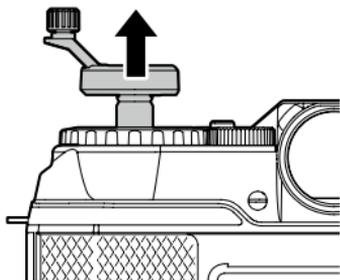
2

準備
工作

- 2 輕輕向上拉起回捲曲柄，直至回捲鈕停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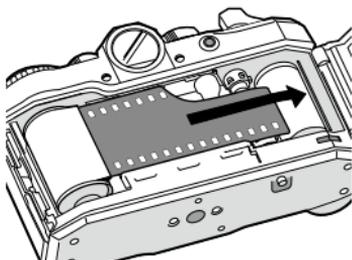


- 3 握住回捲鈕，筆直向上拉，直至後蓋打開。



4 將暗盒軸的突出部分朝下，裝入暗盒室。

5 將底片的片頭部（舌頭）略微拉出，對準橙色的底片前端指示。對準時請慢慢拉出，以免底片彎曲。若不對準底片前端指示，將無法正確捲片。



6 關閉後蓋。

關閉時請小心勿使底片翹起。

7 將回捲鈕和回捲曲柄返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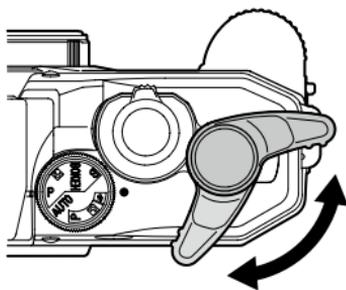
8 開啓電源。

9 向右旋轉捲片桿捲繞底片。

回捲鈕轉動，捲繞底片並設定好快門。

捲繞1張後，捲片桿自動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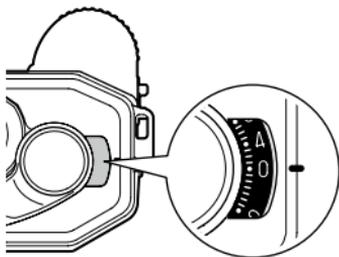
拍攝過程中也透過此操作捲繞底片。



10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11 重復步驟9至10，直至底片計數器為「0」。

請確認捲繞時回捲鈕相應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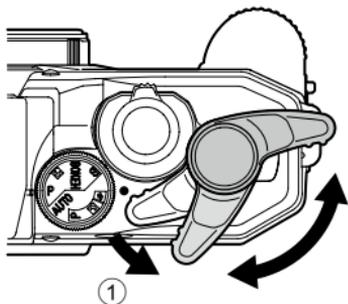
注意

- 要打開後蓋時，請務必握住回捲鈕向上拉。若握住回捲曲柄拉拽，倒片軸可能會彎曲。
- 關閉後蓋時，請小心不要夾住手指。
- 如果在取下鏡頭蓋的狀態下裝填底片，可能會在底片上留下不需要的影像。
- 若將模式轉盤設定在 **P** 以外的位置裝填底片，可能會不慎使閃光燈閃光或變成長時間快門。
- 捲繞時若回捲鈕不轉動，則底片未正確裝填。
- 底片已捲繞時或底片已拍攝到最後的情況下，捲片桿不會動。切勿強行旋轉。
- 切勿強行旋轉至底片規定張數×2的張數以上。（例如：不可將24張底片捲繞至48張以上）否則底片可能會破裂或中途斷裂。
- 底片計數器的最大值為「72」。之後即使繼續捲繞，數字也不會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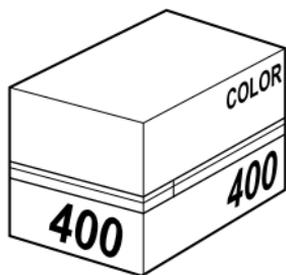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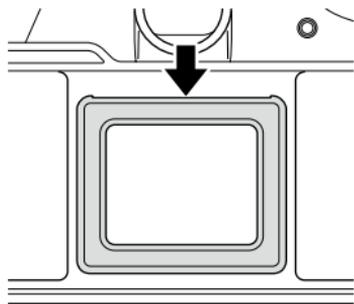
捲片桿的預備角度

- 若略微旋轉捲片桿，將在便於捲繞的位置 (①) 停止。由此再向右旋轉，捲繞底片。
- 請將捲片桿按入至左側收好，以免在移動時等情況下捲片桿被勾住而轉動。



使用便簽夾

位於後蓋側的便簽夾中可放入底片盒的碎片或拍攝記錄等便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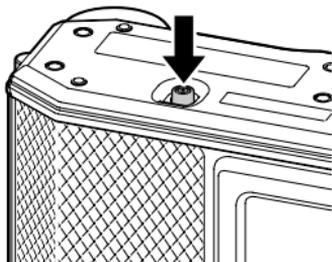
2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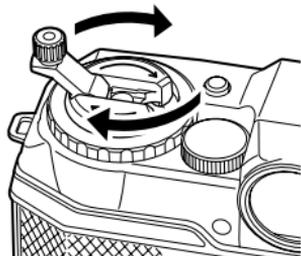
回捲底片

若底片已拍攝到最後，請回捲底片收入暗盒。

- 1** 向下按回捲按鈕。
底片變為可回捲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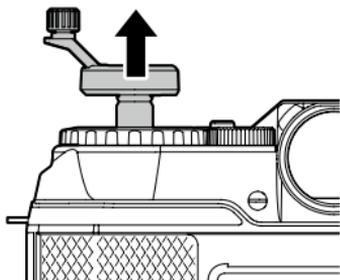


- 2** 拉起回捲曲柄，順時針旋轉。
底片回捲。



- 3** 回捲曲柄的轉動變輕後，再旋轉約3次進行回捲。
底片將收進暗盒。

- 4** 向上拉回捲鈕打開後蓋，取出暗盒。



- 5** 關閉後蓋，將回捲鈕和回捲曲柄返回原位。

**注意**

- 在回捲完成前，切勿打開後蓋。若中途打開，則底片會感光，使拍攝內容消失。
- 請在沒有陽光直射之處取出暗盒。

**備忘錄**

- 底片還沒拍完，也可以向下按回捲按鈕回捲底片。

照相機的握持方法

水平握持照相機拍攝縱向照片，垂直握持照相機拍攝橫向照片。拍攝時請雙手緊握照相機，用指腹輕輕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時請小心勿使照相機抖動。

**備忘錄**

- 垂直握持照相機用閃光燈時，請使閃光燈位於上側。
- 拍攝時兩側腋下夾緊握持，照相機則不易抖動。

以全自動模式拍攝

首先以全自動模式輕鬆拍攝。

1 開啓電源。

2 旋轉模式轉盤，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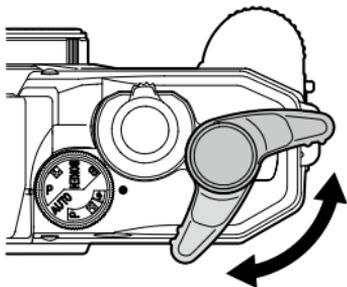


3 握持相機，透過觀景器查看。

4 將主體放入視野框，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5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無論區域對焦設定如何，焦點均固定。
閃光燈由照相機判斷使用。

6 捲繞底片。
底片計數器前進。



注意 -----

- **AUTO** 時無法使用區域的  。請距離主體1m以上拍攝。



快門釋放按鈕的操作

- 快門釋放按鈕有2檔操作。

半按	略微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進行測光，根據情況，指示燈點亮或閃爍。
完全按下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後繼續向下按，釋放快門。

設定拍攝模式

旋轉模式轉盤設定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曝光控制	閃光燈	對焦
AUTO 全自動	泛焦程式	自動閃光	固定
P 標準	程式	不閃光	使用區域對焦環設定
低速快門	低速程式		
BOKEH 光圈全開優先	全開優先程式		
B B門	全開B門	強制閃光	
P 日間同步	程式		
低速同步	低速程式		



備忘錄

- / **B** / 下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選購件的快門線（CS-205）。
- / 下快門速度最慢可達到4秒。
- B** 下光圈固定為F3.5。

使用閃光燈拍攝

拍攝時閃光燈強制閃光。

- 1 開啓電源。
- 2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P  或 。

P  日間同步	若主體逆光或者有陰影，拍攝時閃光燈強制閃光。 快門速度最長為1/30秒。
  低速同步	在背景暗的場所拍攝人物時，對人物使用閃光燈， 背景以低速快門拍攝。 快門速度最長為4秒。

閃光燈指示燈（橙色）閃爍，閃光燈充電。
充電完成後，閃光燈指示燈變為點亮。

- 3 設定拍攝距離。
請參閱「設定拍攝距離」（第27頁）。
- 4 透過觀景器查看，並將主體放入視野框，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5 確認閃光燈指示燈（橙色）點亮。
- 6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7 捲繞底片。



備忘錄

- 閃光燈燈光可達到的範圍因所使用底片的感光度而異。使用ISO 100時最遠至區域近距離，使用ISO 400以上時最遠至區域中距離，請以此為參考。
- 由於閃光燈閃光，拍攝的人物瞳孔可能會變紅。（紅眼現象）
-   下快門速度最慢可達到4秒，不使用三腳架等手持拍攝時，建議使用 **P** 。



注意

- 將區域設定為  /  後進行閃光燈拍攝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畫面亮度可能會產生不均。特別是在鏡頭上安裝濾光鏡、遮光罩等附件時，亮度可能會產生較大不均。請取下濾光鏡、遮光罩等後進行拍攝。
 - 如果使用感光度高的底片，會曝光過度。建議使用ISO 100的底片。

進行B門拍攝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期間進行曝光。

1 開啓電源。

2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B**。

3 設定拍攝距離。
請參閱「設定拍攝距離」（第27頁）。

4 透過觀景器查看並確認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5 保持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持續曝光。

6 從快門釋放按鈕鬆開手指。
曝光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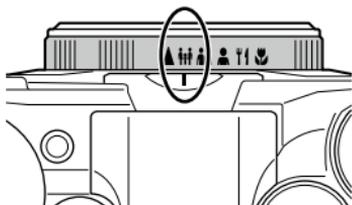
7 捲繞底片。

 **注意** -----
• B門拍攝時以下設定無效。
• 感光度
• 曝光補償

 **備忘錄** -----
• B門拍攝時，光圈固定為F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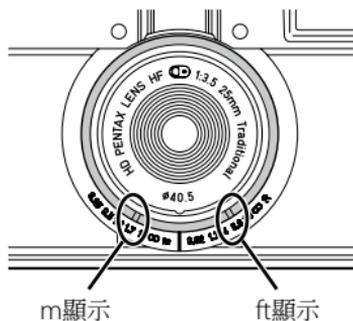
設定拍攝距離

- 1** 旋轉區域對焦環將指針對準。
根據與主體之間的距離選擇區域。
各區域的對焦範圍如下所示。



區域	對焦範圍m (ft)
▲ 遠距離	5.1m~∞ (17ft~∞)
人 中距離	2.1m~5.3m (6.9ft~17ft)
二人 近距離	1.4m~2.2m (4.6ft~7.2ft)
一人 極近距離	1.0m~1.4m (3.3ft~4.6ft)
刀叉 特寫 (靜物照片)	0.47m~0.54m (1.6ft~1.8ft)
花 特寫 (微距)	0.24m~0.26m (0.79ft~0.85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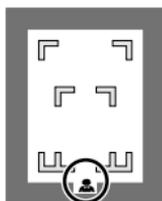
所選區域的距離 (代表值) 可從照相機正面確認。





備忘錄

- 透過觀景器查看，可以確認區域對焦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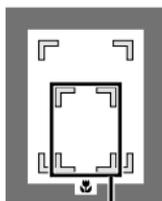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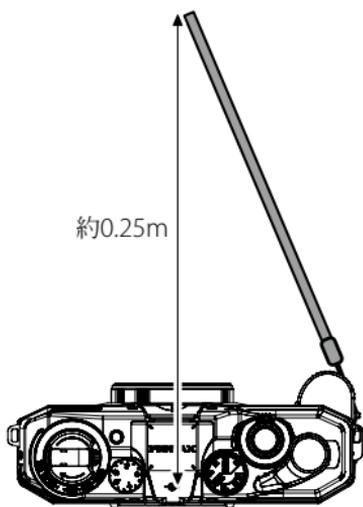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拍攝模式 **AUTO** 下設定無效。
- 對焦範圍變窄，因此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警告指示燈（藍色）緩慢閃爍，發出特寫警告。即使閃爍也可拍攝。



微距拍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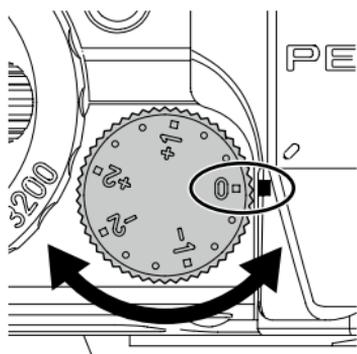
- 用附帶的照相機帶可測量約0.25m的距離。



使用曝光補償

在拍攝白色或黑色主體時，可防止曝光不足或過度。在逆光等主體曝光不足等情況下使用。此外，也可以故意曝光過度（偏亮照片）或曝光不足（偏暗照片）。

- 1 旋轉曝光補償轉盤將指針對準。
可按1/3 EV階在±2.0EV之間設定。



3

進行拍攝

注意

- 在拍攝模式 **B** 下曝光補償無效。

使用濾光鏡

本照相機可將市售40.5mm濾光鏡安裝至鏡頭部的濾光鏡安裝螺絲後使用。



注意

- 如果使用彩色和有深淺的濾光鏡，可能無法獲得正確曝光。請預先進行測試拍攝，使用曝光補償。
- 在黑白底片使用的彩色濾光鏡如需要曝光倍數等，則與測光傳感器組合時可能無法進行補償。請預先進行測試拍攝。
- 若疊加使用濾光鏡，測光範圍可能會產生暗角，從而無法獲得正確曝光。請僅使用1片薄框濾光鏡。

解決故障的方法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照相機無法開啓	未插入電池	請正確插入電池。	第13頁
	電池插入方向錯誤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更換電池。	
	電池不相容	請使用市售的3V CR2鋰電池。	
照相機在使用時關機	一段時間未執行操作，[自動關閉電源]生效以節省電量	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第14頁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更換電池。	第13頁
無法拍攝	底片未捲繞	請捲繞底片。	第17頁
	電池電量已用完	請更換電池。	第13頁
	照相機已關閉	請開啓照相機。	第14頁
主體未準確對焦	鏡頭髒污	請用幹淨的軟布擦拭乾淨。	—
	拍攝距離的設定不正確	請使用區域對焦環選擇要對焦的區域。	第27頁
	照相機離主體太近	請使用微距拍攝，或者離開主體一定距離後拍攝照片。	第27頁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閃光燈不閃光	選擇的拍攝模式阻止了閃光燈操作	請確認拍攝模式。	第24頁
	閃光燈充電中	請確認閃光燈充電完成。	

主要規格

類型說明

類型	半畫幅鏡頭快門底片照相機
畫幅尺寸	24×17mm
使用底片	35mm底片 ISO 50、ISO 100、ISO 125、ISO 16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
感光度設定	根據所使用的底片手動設定
底片裝填方法	易裝式
捲繞	撥桿手動捲繞、捲繞角130°、預備角度35°
回捲	曲柄式手動回捲（可中途回捲）

鏡頭

鏡頭	HD PENTAX鏡頭
焦距	25mm（35mm規格換算等同於37mm）
最大光圈	F3.5
鏡頭組態	3組3個
視角	61°（對角）
最高放大倍率	約0.13倍（0.25m時）
濾光鏡直徑	Ø40.5mm

觀景器

類型	阿爾巴達型亮框觀景器
觀景器顯示	可以確認視野框、近距離視野補正框（特寫時）、區域對焦指示
觀景器右中	藍色指示燈顯示：警告顯示 橙色指示燈顯示：閃光燈顯示

對焦

類型	區域對焦（手動選擇式）
切換位置	6區（0.25m、0.5m、1.2m、1.7m、3m、∞） （0.82ft、1.7ft、4ft、5.6ft、10ft、∞）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局部測光
測光範圍	EV 2.5~16.5（ISO 100）
曝光補償	±2 EV（1/3 EV階）
曝光（拍攝模式）	全自動拍攝（泛焦程式、閃光燈自動閃光）、標準拍攝（程式、閃光燈不閃光）、低速快門拍攝（低速程式、閃光燈不閃光）、光圈全開優先拍攝（全開優先程式、閃光燈不閃光）、B門拍攝（全開B門、閃光燈不閃光）、日間同步拍攝（程式、閃光燈強制閃光）、低速同步拍攝（低速程式、閃光燈強制閃光）

快門

類型	程式自動曝光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1/350秒~4秒、B門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閃光指數約6（ISO 100-m），覆蓋25mm鏡頭視角
閃光燈模式	拍攝模式聯動式
充電時間	約9秒
充電中顯示	觀景器右中橙色指示燈：充電中顯示（閃爍）、充電完成顯示（點亮）

電源

電池種類	使用1顆3V鋰電池（CR2），不可使用充電電池
電池壽命	約10捲（50%使用閃光燈並使用每捲36張的底片時） ※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

外部連接端子

快門線端子	支援（選購件）快門線CS-205（Ø2.5mm）
-------	--------------------------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127.0mm（寬）×78.0mm（高）×52.0mm（厚）（凸出部份除外）
重量	290g（底片與電池除外）

工作環境

工作溫度	0°C～40°C
工作濕度	85%以下（不凝結水汽）

附件

包裝內附件	鏡頭蓋O-LC40.5、照相機帶O-ST191
-------	-------------------------

PENTAX 17 / R08010 FILM CAMERA

製造商：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台灣進口商：富堃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7號8樓

電話號碼：(02)2381-6132

Email：service@pentax.com.tw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期未使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若因照相機故障導致無法沖印等，不承擔法律責任，敬請諒解。

攜帶和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切勿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會受到嚴重的震動、衝擊或壓力。若乘坐機車、汽車或輪船，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若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內外會凝結水汽。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布袋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取出。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這會損壞照相機。若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擦乾。
- 本照相機並非防水規格，因此無法在直接淋到雨水等的場所使用。
- 切勿在裝填底片的狀態下長時間放置於陽光直射的環境中。底片可能會感光。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將三腳架插孔中的螺絲旋得過緊。

清潔照相機

- 切勿用有機溶劑清潔本產品，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沈積在鏡頭上的灰塵。切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其可能會損壞鏡頭。
- 建議每一到兩年作定期檢查，以維持高性能。

存放照相機

- 切勿將照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在一起。若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照相機發霉。請將其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避免在易受靜電或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汽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索引

B

B門拍攝..... 26

四畫

日間同步拍攝..... 24

中距離..... 27

五畫

半畫幅..... 14

包裝內的器材..... 5

六畫

全自動拍攝..... 22

回捲..... 20

光圈全開優先拍攝..... 23

七畫

低速同步拍攝..... 24

低速快門拍攝..... 23

八畫

底片..... 14

底片感光度..... 15

長時間曝光..... 26

近距離..... 27

近距離視野補正框..... 11

拍攝距離..... 27

拍攝模式..... 23

九畫

保用細則..... 38

指示燈..... 10

便簽夾..... 19

十畫

閃光燈..... 24

特寫..... 27

十一畫

部件名稱..... 6

規格..... 33

視野框..... 11

區域對焦指示..... 11

區域對焦環..... 27

捲繞..... 17

十二畫

握持方法..... 21

十三畫

電池..... 13

感光度轉盤..... 15

極近距離..... 27

照相機帶..... 12

微距..... 27

電源..... 14

十四畫

對焦..... 27

遠距離..... 27

十五畫

模式轉盤..... 23

標準拍攝..... 23

十六畫

靜物照片..... 27

十八畫

濾光鏡..... 30

十九畫

曝光補償..... 29

二十五畫

觀景器顯示..... 11

RICOH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94150 Rungis,
FRANCE
(<https://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2 Gatehall Drive Suite 204,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U.S.A.
(<https://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1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s://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Room A 23F Lansheng Building, 2-8
Huaihaizho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https://www.ricoh-imaging.com.cn/china/>)

<https://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此本公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4年3月